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